附件1

第一部分 报考政策

1.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八周岁以下（198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间出生）；2025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放宽至四十三周岁以下（1981年9月以后出生）。

地市及以下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周岁以下（1994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间出生），2025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9年9月以后出生）。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一线干警报考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上，三十周岁以下（1994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间出生），2025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放宽至三十五周岁以下（1989年9月以后出生）。

2.报考学历是如何规定的?

报考人员一般应以最高学历报考，招考职位设定学历为“大专及以上”的，具有大专、本科以及研究生学历的，均符合学历要求；招考职位设定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本科、研究生均符合学历要求。招考职位设定学历为“仅限本科”的，仅允许本科学历报考；招考职位设定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符合学历要求。

3.报考专业是如何审核的？

各市（地）根据报考人员如实填报的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名称，参考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专业指导目录，审定是否符合专业要求。如有疑问的，请报考人员及时主动咨询计划与职位表后联系方式，提供相应证明。

4.报考政治面貌是如何规定的？

若职位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则中共党员和中共预备党员均可报考。

5.报考应届毕业生职位是如何规定的？

符合“202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职位”的报考人员为：毕业证书落款时间在2025年度，能够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

符合“应届高校毕业生职位”的报考人员为：202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其他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的人员。

6.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能报考此次专项考录？

此次专项招录主要面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7.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有哪些？

1.根据公务员考录相关规定，对在历次公务员考录中体检、考察、公示、报到等环节无特殊原因自行放弃的人员，被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不满3年的不得报考。

2.其他不得报考公务员考试的人员。

8.人民警察职位体检视力要求规定？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规定“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8，不合格（国家安全机关专业技术职位除外）。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管理、金融财会、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交通安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排爆、警犬技术等职位，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不合格”。

司法行政部门医学、心理矫正职位按照“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不合格”的标准执行。

9.政治审查如何进行？

考察对象须填写政审表，**非警察职位**考察对象填写《2025年西藏籍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专项招录公务员政审表》、**警察职位**考察对象填写《2025年西藏籍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专项招录公务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政审表》。

考察对象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政审情况分别按管理权限由毕业院校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派出所签署意见并盖章。

第二部分　违规违纪处理

1.《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修改后的《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违规违纪处理期限内的考生还可以报名吗？

曾在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规定被作禁考处理的，仍在禁考期限内的不准许报名。

3.对恶意注册报考信息人员怎么处理？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规定，报考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变造有关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的，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4.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怎么处理？

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经查证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由资格审查部门提出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意见，并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查。凡有使用假证件等错误性质严重的考生，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雷同试卷如何处理？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规定，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6.公务员面试是如何组织的？

根据《公务员录用面试组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一是**面试考官一般由7人组成，从面试考官库中随机抽派，其中外派考官占50%以上。**二是**考官和考生实行双抽签形式确定考场安排。**三是**面试打分按照要素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确定最终成绩。**四是**所有面试考官将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任何“打招呼”“托关系”行为将记录在案，并按规定视情严肃处理。

7.附公职人员录用考试舞弊反面案例。

**案例1：**某省某市人社局梁某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儿子林某在公务员考试中打招呼，伙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李某篡改考生林某笔试成绩。此外，梁某还向面试考官打招呼，确保林某在面试中获得高分。案发后梁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判处有期徒刑1年，其余涉案人员均受到法律严惩。

**案例2：**某省某市伍某在担任下辖某区教育局领导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考生家属贿赂，通过打招呼的方式在面试前与考官沟通，确保考生在面试中获得高分。案发后，伍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两万元，其余涉案人员均受到法律严惩。

第三部分　其他事宜

1.报名人员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报名时应仔细阅读职位资格条件要求，至少提前一天完成报名，避免在报名截止前（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19日下午18：00）扎堆报考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无法改报等情况，因个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2.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应随时登录报名系统，及时确认是否审核通过，避免因审核未通过错过改报时间。

3.报考人员对计划和职位信息表中有关职位的专业、学历、其他要求等有疑问需要咨询时，可通过表中所留联系方式直接向资格审核机关咨询。报考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便于资格审核机关和本人联系。